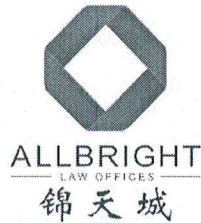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701

电话：(028) 85939898

传真：(028) 6202090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谊物业”）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其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了《上海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上海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信谊物业	指	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信谊有限	指	成都信谊物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2017年4月25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7059号]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

- 1、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 3、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二) 核查情况及分析过程

1、《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比核查《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及实施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运作,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经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解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运行情况,且经公司书面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有效运作。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信谊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阮飞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孙磊

2017 年 8 月 16 日